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及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而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00,000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進行其認為必需之文件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或契據（不論是否須加蓋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所有行動就促使、進行、落實及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產生效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